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舒泰神訂立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須按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向舒泰神集團提供涵蓋非臨床及臨床試驗階段的全方位醫藥研發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舒泰神由熠昭(北京)持有36.11%股權，1.96%股權由周先生透過華泰證券資管-招商銀行-華泰聚力1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及1.11%股權則由周先生直接持有。因此，舒泰神為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舒泰神訂立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須按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向舒泰神集團提供涵蓋非臨床及臨床試驗階段的全方位醫藥研發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ii) 舒泰神(作為服務接受方)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本集團須向舒泰神集團提供涵蓋非臨床及臨床試驗階段的全方位醫藥研發服務以及專業技術等服務(「舒泰神服務」)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將按研發項目向舒泰神提供服務，並就各研發項目簽訂單獨的協議。就服務費定價政策而言，本公司乃計及：(i)根據各研究項目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人工成本)；(ii)將於不同階段提供的藥物研發服務的特點、複雜性、時限及價值；(iii)以前類似交易收取的價格；及(iv)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性質服務／項目的價格。於釐定服務費用時，本公司會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並參考本公司就類似項目向約一至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而釐定。各項目的利潤率將根據各單獨項目的成本、所需時間、服務的特點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然而，該等利潤率通常介乎約20%至40%，即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現有類似項目的利潤率水平。此外，僅當服務費用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且不低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時，本公司方會與舒泰神訂立協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與不相關的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費用相若。

支付條款：

各項目的支付條款將根據項目的複雜性及類型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與舒泰神目前的安排，舒泰神通常以下列方式結算服務費用：(i)簽訂協議後繳付服務費總額約30%至40%；(ii)在研發項目完成若干預定的測試後須繳付服務費總額約30%至40%；及(iii)檢測報告完成及交付後繳付剩餘金額。

舒泰神服務之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80	75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1月1日至 11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74.19

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5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舒泰神計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大量項目中委聘本公司及舒泰神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藥物研發服務的預期需求；(ii)與舒泰神的過往交易金額；(iii)藥物研發服務的人工及設備成本；及(iv)本公司提供藥物研發服務的能力。

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與舒泰神集團的長期合作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開拓醫藥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市場並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董事認為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

董事會意見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基於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未來財務資料或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指引或承諾。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與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的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守其關於關聯人士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並將審閱個別協議的條款，以確保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
- 本集團亦將定期監察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將審閱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費率及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及
- 本集團將嚴格監控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不超過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年度上限，董事會將考慮是否相應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相關新協議所協定的條款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領先合同研究組織，正擴展以提供涵蓋藥物研發服務鏈上藥物發現、非臨床和臨床試驗階段的綜合服務。本集團的非臨床研究指藥物研發研究，並非以人為受試對象進行的臨床試驗。該等非臨床研究涵蓋藥物研發過程的所有重要階段，包括藥物發現、非臨床及臨床試驗階段。

有關舒泰神的資料

舒泰神為舒泰神集團的母公司，於2002年8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04)。舒泰神由熠昭(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馮女士及周先生合共持有85%)持有36.11%股權，1.96%股權由周先生透過華泰證券資管－招商銀行－華泰聚力1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1.11%股權由周先生直接持有及0.90%股權則由左先生直接持有。周先生亦為舒泰神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舒泰神集團主要從事藥物的研發、生產及營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舒泰神由熠昭(北京)持有36.11%股權，1.96%股權由周先生透過華泰證券資管－招商銀行－華泰聚力1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及1.11%股權則由周先生直接持有。因此，舒泰神為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馮女士、執行董事高先生及左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原因為馮女士於舒泰神擁有股權，高先生為馮女士侄女的丈夫，而左先生為舒泰神之控股股東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其項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舒泰神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大鵬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為馮女士侄女的丈夫
「周先生」	指	周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馮女士的配偶

「左先生」	指	左從林先生，為前副董事長兼前執行董事
「馮女士」	指	馮宇霞女士，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周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舒泰神」	指	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04)
「舒泰神集團」	指	舒泰神及其附屬公司
「熠昭(北京)」	指	熠昭(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馮女士及周先生合共持有8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及孫雲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